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 1 會名：本會定名為「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家長教師會(BISHOP HALL JUBILEE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本會的會址是九龍塘牛津道二號 C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3 宗旨
 - 3.1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 3.2 改善學校之設施，促進學生之福利。
 - 3.3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生的行為修養。
 - 3.4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達致教育之宏效。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5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5.1 顧問
 - 5.1.1 現任本校校長為當然顧問。
 - 5.1.2 本會可為特定目的而邀請任何人士擔任顧問。
 - 5.1.3 權利：可列席本會任何會議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顧問不須繳交會費。
 - 5.1.4 義務：向本會提供意見。
 - 5.2 會員
 - 5.2.1 家長會員：所有現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依時繳交會費者均為會員。唯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加本會。
 - 5.2.2 教師會員：現任本校教師（包括副校長）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教師會員會籍於離職時自動取消。
 - 5.2.3 權利：家長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被選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權利；教師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被選舉（常務委員會內屬教師委員職位）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權利。
 - 5.2.4 義務：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並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
 - 5.2.5 會員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會費，會費金額及繳交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已交之會費將一概不予退還。
 - 5.2.6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 5.2.7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尤其屬於但不限於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 5.2.8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

6 組織

- 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常委會」)組成。另依第 5.1 項本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任顧問
- 6.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之所有會務均由常委會處理。
- 6.3 常委會的組織如下：
 - 6.3.1 常委會內設有委員不多於八名，其中包括下列職位。
 - 6.3.2 主席一人 (由家長會員擔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委會推行會務。
 - 6.3.3 副主席一人 (由現任本校副校長或助理校長擔任)輔助主席處理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
 - 6.3.4 秘書一人 (由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出任)負責執行日常會務，處理及保存來往書函及會議紀錄。
 - 6.3.5 司庫一人 (由一位家長會員出任)負責處理一切財務，每年須提交財政報告予常委會審核及會員大會通過。
 - 6.3.6 司庫助理一人 (由一位教師會員出任)協助司庫處理一切財務事宜。
- 6.4 常務委員產生方法：
 - 6.4.1 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自薦或經一名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提名參選。
 - 6.4.2 在截止提名時，若獲提名人數等同或少於該次選舉家長委員的名額，則毋須進行有關選舉，而有關獲提名人將被視為自動當選。
 - 6.4.3 若獲提名人數多於該次選舉家長委員的名額，有關的家長委員則會在會員大會中由家長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得票最多者即當選為委員。遇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6.4.4 教師委員由教師會員擔任，由本校校長委任並須在會員大會上確認。
- 6.5 任期：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6.6 交職：當選之委員須於周年大會後進行互選，以便選出適當委員出任常委會有關職位(副主席之職位除外)。卸任委員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後兩星期內，將本會有關文件物資移交接任之常委會。
- 6.7 常委會的所有委員均為義務出任，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6.8 在同一屆任職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出任常委會委員。
- 6.9 常委會內若有席位因其委員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任期，以至其席位出缺，常委會可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出缺席位是否需要填補，並可以常委會認為可行的方式增選遞補。

7 會議

- 7.1 會員大會
 - 7.1.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常委會負責召開。
 - 7.1.2 會議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 7.2 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或二十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

7.3 特別會員大會

7.3.1 在接獲不少於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委會須於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3.2 會議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7.3.3 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或二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7.4 常委會會議

7.4.1 會議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委員。

7.4.2 法定人數為六名委員。

7.4.3 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7.4.4 會議紀錄之草稿須於會議後四星期內書面通知各委員及張貼在本校內之本會壁報板上。

7.5 若於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可宣佈押後會議及訂定續會日期，主席並須於續會會議舉行前一星期通知有關會員/委員出席。押後之會議召開時，如法定人數仍不足，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會員須依從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7.6 即使本會章內另有相反條文，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常委會會議必須有兩位或以上家長會員及兩位或以上教師會員出席，方為合法。

7.7 在上述所有會議中，一般議決事項須經出席會議之會員總人數過半數投票通過，方為合法。若贊成與反對雙方的票數相同時，有關會議之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如果與會者覺得議案甚為重要，在表決時可先以上述過半數投票方式通過該議案為一『重要議案』，議決『重要議案』須獲出席之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作通過論。

8 財政

8.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8.2 司庫或司庫助理須於常委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8.3 常委會有權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部份予本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作其他用途，而現任本校校長可以全權分配使用該筆款項。

8.4 司庫應將收到的全部款項，於七個工作天內存入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時，票據須由副主席連同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位簽署方為有效。

8.5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委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8.6 全體會員大會須推選一位非常委會委員之人士為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審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8.7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基本原則，不得舉債。

9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9.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9.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

生效。

- 10 修改會章：凡擬修訂會章時，修訂條文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並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及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11 解散：如擬解散本會，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方告解散。若有任何餘下資產，將按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捐贈予本校或任何本港註冊的慈善團體。
- 12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